附件2

重庆两江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. 制式：格式为MP4/AVI/MPEG/MOV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

2. 长度：7—10分钟。

3. 文件类型：提供评审委员会审看的录像片必须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录像之类）。

4. 画外音：录像配以普通话解说词，中文字幕。

5. 录像片制作：录像带的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，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内容结构

1. 第一部分：概述。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；如果申报项目涉及某种手工技能，则须完整展现其相关技艺和技能的各个环节；如果涉及口头表演，则须充分展现其表演者、表演活动和表演环境，并配以中文字幕；如果涉及的是一个文化空间，则须阐明其对于延续这一传统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。

2. 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。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突出价值，以及申报理由。

3. 第三部分：濒危状况。说明这一特定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。

4. 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。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申报项目照片

500万像素以上，充分展示申报项目代表性的数码照片8—10张（附文字说明、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，及其电子版本）。

三、其它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录音带、录像带等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、宣传册、简报等；

（五）其它资料。

四、证明材料和授权书

（一）相关区域、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（可以是书面文件，或录像带、录音带，或其他任何无可辩驳的证据）；

（二）申报者应出具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。

五、申报材料总目录

包括申报报告、申报书、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，标明编号、文件名称、介质类型、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说明文字和相关信息。